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4. **检查内容：**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否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是否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是否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依据条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